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该利润分配预案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该报告。

三、对《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注意到审计报告中提到的事项，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就该项审计意见作出了专项说明，说明了相关情况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也将持续关注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，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，促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对《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独立意见

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我们对会计师出具的非标准意见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无异议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签字：_____

许自立

梁瑞令

2022 年 8 月 17 日